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5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现将《2023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3〕2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办字〔2023〕5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3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一统五提”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努力做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运维规范有序、服务功能完善、政民互动活跃，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对社会治理的参与权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公信力、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1. 聚焦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部

署，及时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和进展信息。〔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信息公开。围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深入解读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梳理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县级数字经济政策、项目清单，集中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打响“都快办”营商环境品牌。全面梳理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政策措施、工作进展信息，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清单。实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等营商环境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聚焦财政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各乡镇、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及时规范公开项目预算安排、使用等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积极落实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提高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透明度，做好直达资金与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动态更新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开，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执收部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聚焦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做好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信息内容公开，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公开。强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宁都分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宁都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围绕强基础抓基层健全标准规范

6.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3年9月上旬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做到底数清晰、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7.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26个重点民生领域栏目和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新建24个乡镇所有村（居）栏目，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积极参与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积极创新创特，打造政务公开广场、政务公开公园、政务公开祠堂等一批特色亮点项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积极向省内第一批“十县百乡”示范乡镇学习，规范线上、线下专区建设。梅江镇要先

试先行，代表全县抓好“十县百乡”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村(居)委会政务公开专区，将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宗室祠堂、户主会等与政务公开相结合，重点公开惠农政策、乡村振兴、村级财务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政府网站上的村(居)政务公开栏目建成后，各乡镇负责信息内容保障，县政府督查室实时督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活动。年内至少开展2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适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企业视察政务公开工作，体验政府工作；在“十县百乡”创建工作中，梅江镇要会同有关单位常态化抓好政策宣传、办事指南等群众关心的高频事项进农村、进社区工作，各单位要主动向企业、群众述职，展现良好形象和工作成效。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推行政企圆桌会议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产业发展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打造优质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各乡镇、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开展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活动，如参照“政府开放日+吐槽大会”“政策进万企进万家”等活动形式，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并将活动

开展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要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直播活动等拉近政务公开与群众的距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围绕提升工作水平夯实平台渠道建设

10.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模板要求，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挥第三方软件监测功能，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所有政务新媒体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测管理，第一时间转办问题、通报问题、整改问题。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其中政府网站动态、要闻类栏目及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更新1次，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更新最迟不能超过3个月，执法信息、社会救助等特定工作专栏每月至少更新1次，其他栏目最迟11个月更新1次。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适时开展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持续开展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清理，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等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持续打造线上特色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渠道。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对接运用好“数字政务指挥舱”，在简

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上下功夫，通过建立推广“掌上办、自助办、一号办、帮代办”等多种服务，扩展延伸便民服务“最末梢”。加强建设“数字政务24小时自助服务区”，开启政务服务“不打烊”、“自助办”新模式，切实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2. 持续优化线下专区建设。深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积极开展“政务公开讲”活动，组织相关政府部门现场宣讲解读政策，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设立政策咨询窗口，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生育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开设线下为企服务专区，7×24小时为企业提供包括助企(政策扶持、工程报建、出口通关)、纾困(疑难事项、用工招聘、信用修复)、减负(减税降费、银行贷款)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实体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大厅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动基层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和政务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主动提供适老化、无障碍服务，通过社区广播、公示栏、上门服务等方式，让所需人群就近获得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等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宁都分局、县卫健委、县发改

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围绕便民利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13.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各单位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切实履行政策解读主体责任，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注重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有效解读。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主要领导解读、专家访谈等形式，高标准制作解读产品。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组团式”送政策，提供“保姆式”咨询和办理服务，不断打通政策落地中的“肠梗阻”。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热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2023年，全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优化政策咨询渠道和办理服务。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选取部分公众、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放政策咨询入口，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直通

部门”的政策咨询服务。线下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对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确保惠企政策在园区、在企业真正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围绕群众需求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5.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涉及宁都政务舆论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助力政策完善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地方专栏、“问政江西”“问政赣州”“12345”政府热线、领导信箱、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网络问政”等平台来件办理力度，确保高效、高质回应，切实提升公众满意度。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依法依规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信息需求，强化咨询引导服务，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帮助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畅通政

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加强对政策类的来电回复。严格按照《宁都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一般情况下不超过14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不超过14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股室全面落实的政务公开推进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工作经费保障，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优化全县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计分体系，加大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权重，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各单位应对照本方案提出的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常态化抓好日常信息的更新工作；对县政府办和县大数据中心转办的省市反馈问题，要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地抓好整改，特别是依申请公开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要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要将本方案

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2024年1月底前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跟踪问效。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务公开活动，每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常态化开展监测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保障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全面、详实、准确。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乡镇、单位，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并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